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數位發展部 1.政務次長 申報人姓名 職 稱 2. 董事 李懷仁 服務機關2.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3.董事 3.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年 子女 偶 未成 未成 年 子女 配 及 配 偶 及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黃薇燁 未成年子女 李○易 李〇艾 未成年子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本欄空白	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	本欄空白	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台積	電				1,000				10	黃薇燁	3 们	固月內	賣出	1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黃薇燁 通知日期: 113 年 03 月 12 日